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26號

抗 告 人 鉅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士傑

相 對 人 德嘉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龔健平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3309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月25日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1,000萬元、未載到期日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於114年6月11日提示後未獲付款。為此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並提出系爭本票

01 為證。原裁定予以准許，經核並無不合。

02 三、抗告意旨雖主張：抗告人未曾開立系爭本票，且相對人亦未
03 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。為此，提起抗告等語，並聲明廢棄
04 原裁定。然查，系爭本票載明「本本票免除做成拒絕證
05 書」，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抗辯相
06 對人未為提示，應由票據債務人即抗告人負舉證責任，其就
07 此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即屬無據。又抗告人主張系爭
08 本票非其所簽發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依首揭說明，應由抗
09 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須審
10 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
11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錫証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16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7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
18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
19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
20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22 書記官 吳帛芹